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取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17年3月16日上午，公司在上海市田林路142号华鑫慧享中心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总股本524,082,351股（每股面值1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7,167,411.59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59%），尚余450,712,303.01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鉴于目前公司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不进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7）第0865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67,425,622.28元，减去对股东分配39,306,186.44元后，结余数为328,119,435.84元。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622,531.96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提取当年法定盈余公积金18,862,253.20元后，2016年年末可用作分配的利润为497,879,714.60元。

鉴于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且目前本次交易即将进入实施阶段。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亦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公司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适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取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不进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